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告 邱家正
游勝吉
呂价民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被告 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婉婷
被告 陳榮足
張明賜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6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原告姓名，復於民事委任狀記載「詳卷」，其餘識別資訊均不詳，是請原告確認並查報原告之住所及年籍資料，或提出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